

**律政司司長在2008年10月20日特別會議上發言的文稿摘錄**

**Extract from the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0 October 2008**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庭檢控主任的招聘**

最後，我也想藉著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簡介有關本司將進行的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今年七月，本司向委員會提交關於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資料文件。我們在文件中表明，在考慮法庭檢控主任的事宜時，我們所依循的原則包括：必須保持檢控工作的水平，以及我們認同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執行這個理想的安排等。由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目前有10個空缺，而工作量是非常繁重，我們擬於短期內進行一次招聘工作。在工作分配方面，將會有一個新安排。新招聘人員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會在培訓後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這項職位上的工作安排，不會令外判給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減少。我們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都有很詳細的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均接受上述的原則，就招聘一事亦沒有異議。另一方面，大律師公會現正考慮推行措施，以加強培訓資歷較淺的會員，特別針對在檢控工作方面。我們十分歡迎這些措施，亦樂於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培訓，進一步提升檢控工作的水平。

**X X X X X X X X X X**